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911號

聲 請 人 我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銘

相 對 人 我橙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民法第106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中兩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同屬一人時，即屬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應有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支付命令應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為由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及相對人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均為黃智銘，因雙方之法定代理人屬同一人，顯屬民法第106條所定雙方代理禁止及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法定代理人因故不得行使職權之情形，經命聲請人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於收受補正裁定後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